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京台高速济泰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662,184.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投资增加、利率变化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重要部署,缓解京台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助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662,184.50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2,240.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25.0%,作为本项目资本金;其余采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占总投资的75.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本次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是山东省最早通车的高速公路之一,是山东省最重要、最繁忙的路段之一。作为沟通首都北京和中东部重要城市的主通道,2019该路段交通量已达到88,471pcu/d。目前该路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严重不足,已不能适应未来交通发展需求,亟需实施改扩建。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起于京台高速和济广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枢纽,沿老路扩建前行,经济南市市中区、长清区,泰安市岱岳区,止于京台高速和青兰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项目采用全线原位扩建,沿既有公路“两侧拼宽(僈头山路段改移既有中央分隔带)”的总体改扩建方案,拓宽至双向八车道,拓宽里程全长54.071公里。项目设计工期预计36个月,拟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建成通车。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166号),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662,184.50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2,240.00万元。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假设改扩建后本项目经营期为25年,即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2024年-2048年,预估项目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1%,动态投资回收期18.8年(不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5%,动态投资回收期16.4年(不含建设期)。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2024年亏损4.4亿元,自2025年开始盈利,收费期内累计可实现净利润约71.22亿元。2024年项目亏损的原因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入时只考虑了增量部分,因原京台高速济泰段于2024年10月收费到期,因此2024年预测增量收入仅为11-12月收入;但预测成本费用时考虑到本项目于2023年年底通车,2024年成本费用按照全年预测,因此2024年出现亏损。若按照全年预测收入,本项目2024年预期可实现净利润约2.4亿元。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提及的收益率、利润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实施本项目既是山东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不仅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输效率,提高路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亦是落实公司“让社会公众走最安全、最畅通、最舒适的路,享受到高品质出行服务”发展理念的需要,并且可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1京台高速改扩建项目对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影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对净利润影响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备注
2021年	-25823	-19367	1.99%	施工期,处于原路收费期内,原路于2024年10月到期
2022年	-29187	-21890	2.02%	
2023年	-33185	-24889	2.04%	
2024年	10572	-43,687	2.07%	
2025年	87841	32531	1.65%	
2026年	87922	29258	1.57%	
2027年	88004	26422	1.48%	
2028年	88085	26336	1.39%	
2029年	88167	24875	1.29%	
2030年	88996	27107	1.19%	
2031年	90863	30131	1.08%	
2032年	74216	-390	1.04%	
2033年	75773	872	0.93%	
2034年	96704	39781	0.76%	
2035年	98845	43506	0.64%	
2036年	100395	45410	0.53%	
2037年	101968	43823	0.43%	
2038年	103567	44698	0.32%	
2039年	105190	45585	0.21%	
2040年	106959	46564	0.10%	
2041年	108131	47126	-0.02%	
2042年	87452	4674	-0.06%	
2043年	88482	4283	-0.17%	
2044年	111815	51988	-0.35%	
2045年	113059	52662	-0.47%	
2046年	114224	53276	-0.58%	
2047年	115400	50497	-0.68%	
2048年	116655	51059	-0.79%	
合计	2261090	712241	-	

注: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及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仅为公司初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尚未取得正式收费年限批复

本项目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沟通,尽快将相关文件报送交通厅及发改委以取得收费年限批复,争取自改扩建项目通车之日起重新计算收费期。

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鉴于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已获得25年的收费期限批复,本项目取得正式收费年限批复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可行性。

(二)投资增加风险

京台高速济泰段改扩建工程涉及征地、广告设施和沿线管线拆迁,以及设计、招标、施工及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涉及面广,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可能使项目总投资超过预算。

应对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占地、拆迁及建设体量;合法、合规组织招标工作并签署严格的施工合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材料成本;严格执行审计检查制度,合理计费,做好竣工结算工作。

(三)经营风险

项目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综合交通发展、路网变化等影响较大,可能使预测准确性降低,实际收入可能达不到预期。

应对措施:项目通车后规范运营管理,保证路面路况良好和畅通,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吸引车流量的同时,减少运营成本。

因京台高速为国家高速公路骨干网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较好,交通量和通行费增长潜力较大,且在预测交通量时已充分考虑了未来区域经济、交通规划及路网变化情况,考虑到相关路段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分流影响。

(四)利率风险

项目投资额大,债务性融资额相应较大,市场利率变化对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尽量采用低成本融资,并搭配一定比例的固定利率融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改情况

《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二、《章程》附件修改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照上述对《章程》的修改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1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5时00分至2020年11月21日15时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5:00至2020年11月2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三)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1月5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起于京台高速和济广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枢纽,沿老路扩建前行,经济南市市中区、长清区,泰安市岱岳区,止于京台高速和青兰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项目采用全线原位扩建,沿既有公路“两侧拼宽(僈头山路段改移既有中央分隔带)”的总体改扩建方案,拓宽至双向八车道,拓宽里程全长54.071公里。项目设计工期36个月,拟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建成通车。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662,184.50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2,240.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25.0%,作为本项目资本金;其余采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占总投资的75.0%。同时,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0年11月21日(周六)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1日(周六)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20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132,670,140,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7%;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0%。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黄伟
本次解质股份	208,878,1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1,449,967,233
持股比例	1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0,482,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2,187,500	否	否	2020年11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81%	1.65%	主要用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939,393,200	1,939,393,200	69.59	22.55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990,482,640	1,132,670,140	78.12	13.17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69,145,840	3,611,333,340	73.56	42.0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黄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64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70%,对应融资余额21.37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7%,对应融资余额1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2)。

3、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7.9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4.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3)。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957,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符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孙迎新先生、独立董事荆继武、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919,203	99.9749	38,300	0.02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89,476	99.5632	668,027	0.43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7,210,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8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刘健平、姜军、李宝山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857,220	99.9869	2,000	0.0000	351,600	0.01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528,635	98.4546	2,000	0.0087	351,600	1.53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传宁、王铮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